

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 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
9.0					9.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65 万元（社区办机构调整并入岩寺镇后，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0.65 万元），下降 6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.65万元(社区办机构调整并入岩寺镇后,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增加0.65万元),下降6.7%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招商引资、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区委工作部署、外区县考察交流以及基层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徽州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徽办发〔2015〕1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意见》(办字〔2015〕15号)、《关于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办字〔2022〕32号)等相关规定。